

附件 1

宜兴市社会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 3 个月;
- (二)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 (三)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 (四)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人员及相关设置

人员、基础设施设置应符合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要求。

符合参保条件的工作人员均应参加社会保险，所有就业年龄段的工作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聘用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

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高清摄像机（200万像素）并能存储三个月以上影像资料。有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软件管理系统、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收费票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